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12時12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12時1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劉權豪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黃偉哲 廖正井 李桐豪 吳育昇 陳歐珀

許添財 陳亭妃 陳碧涵 林德福 蕭美琴 邱議瑩

賴振昌 江惠貞 盧秀燕 江啟臣 賴士葆 簡東明

邱文彥 周倪安 邱志偉 徐少萍 蔣乃辛 陳怡潔

王惠美 徐欣瑩 蘇清泉 陳明文 張慶忠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廖國棟 王廷升 呂學樟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蔡煌瑯

鄭天財 孔文吉 何欣純 羅明才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10月6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啟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10月9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主任	秘書	林國顯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	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	秘書	陳天賜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	秘書	謝界田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代理	局長	胡湘麟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監理組	組	長	林福山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處	長	林治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文祺
會計處	處長	王君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費鴻鈞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世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蔡天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鍾鳴時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6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財字第 1032101090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3）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試辦差別費率成效檢討暨因應未來連續假期陸海空交通疏運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及

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林國正、陳歐珀、劉權豪、蔡其昌、廖國棟、簡東明及李桐豪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李鴻鈞、林滄敏、潘維剛、徐欣瑩、江啟臣、王進士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 一、現有往來台北桃園之公車（9023 桃園—劍潭、9005 桃園—台北市政府、1816 桃園—台北火車站等路線）於尖峰時刻皆班班客滿，火車區間車亦是客滿，可見台北桃園間運輸需求遠大於供給。為有效紓解人潮，建請交通部規劃增設桃園至台北公館，經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古亭路線之客運，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雪生 羅淑蕾
劉權豪

- 二、針對近幾年臺鐵業務一再擴充，列車運能也日益提升之下，讓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之前道班工配置 1 班是 10 至 20 個人員，現在 1 班道班工只剩 5 人作業，而導致自強號撞斃道班工意外。臺鐵在列車維護的人力也嚴重短缺，日前也發生因人力不足卻趕辦維修，而導致維修車未依號誌行車而肇禍的意外。爰此，臺鐵須立即檢討目前道班工人力短缺的問題，並盡速補足所需人力，以確保乘客及道班工的生命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三、針對遠通電收公司未依合約要提供 3,600 個服務點，提供用路人繳費及儲值事務，然國道高速公路局為主管機關，卻同意遠通電收公司用搭便車方式將郵局及中油納入其代收服務據點。然而遠通電收公司表示代收的手續費事後要向國道高速公路局請款。遠通電收公司違約在先，而國道高速公路局卻對遠通電收公司一再放縱。爰此，國道高速公路局須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按合約提供 3,600 個免手續費繳費據點，以表示尊重合約精神並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四、針對國道客運業者先前用暑假旺季，需進行尖離峰分流為由，調整平日白天票價優惠，取消了五至八折的促銷時段。如今暑假已經結束，國際油價也持續下跌，國光和統聯客運在暑假過了卻修改優惠的時段，促銷時段從以往 1 週 102 小時縮水到只剩 32 小時，最多比過去貴 140 元。油價持續走低，創下 27 個月新低點，客運促銷時段卻縮水，業者照樣受油費補貼，卻僅提供紅眼時段給旅客，等於是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優惠。爰此，公路總局須要求業者恢復暑假前的優惠時段，否則取消油價補貼，以免國道客運又再次以寒、暑假需要分流為理由，再次聯合漲價。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權豪

五、國道高速公路局實施計程收費前，強調為維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規劃計程費率時，將以維持原有通行費收入(220 億元)為上限，即進入計程後不會增減通行費收入，以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維持良好用路環境及品質。但以近 5 年來高速公路通行費為一比較，自 102 年底實施計程收費制後，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通行費收入 94 億 8,092 萬

5,000 元，僅達前 4 年度平均通行費收入之 43.07%，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 5,760 萬元，並為近 5 年來最低者。為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權豪

六、臺鐵普悠瑪新自強號、太魯閣不可以有站位，且無法加掛車廂，導致實際載客數減少，花東線一票難求，但又發生台東甚至於出現 1 人包廂現象，交通部應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優先解決票務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權豪

蔡其昌

10 月 9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根德、管碧玲、羅淑蕾、楊麗環、李鴻鈞、葉宜津、林國正、蔡其昌、黃偉哲、鄭汝芬、周倪安及陳碧涵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王進士、王廷升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處理。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 一、針對交通部提供立法院國道電子收費因遠通公司因素致無法追討車輛通行費，而必須由遠通公司自己吸收等資料，竟然出現兩種版本(如附件)，在給預算中心 101 年遠通自己吸收的金額是

10,846 千元，給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是 521 千元；在 102 年給預算中心是 3,350 千元，給管辦是 428 千元；103 年給預算中心是 198 千元(至 6 月)，給管辦是 5,313 千元(至 8 月)。兩筆金額，天差地遠，遠通公司根本是做假帳，而交通部也沒有查核，就逕自提供予預算中心與管碧玲委員辦公室。遠通公司敢明目張膽做假帳，顯見是交通部長期縱容與怠職，不但顯示交通部對遠通的管理機制付之闕如；且國道各項基礎資料難以掌握，政策研究失真，恐將造成日後政府施政失準。為防止遠通報假帳情形再度發生，要求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國道電子收費監督與查核小組，按時對遠通公司在國道電子收費的運作情形進行稽核與回報。另針對交通部提供予國會公文作偽部分，要求交通部應嚴加徹查、究責，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近三年國道電子收費無法追討通行收入金額彙整表

項目	交通部提供給預算中心	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給管辦
101 年遠通負擔	10,846 千元	521 千元
102 年遠通負擔	3,350 千元	428 千元
103 年遠通負擔	198 千元(6 月底)	5,313 千元(8 月底)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針對桃園機場近年增加許多紅眼航班，然而卻沒有提供旅客完善交通接駁配套措施。半夜到清晨時段，進出桃園機場除了夜間加程跳表計程車外，預算少的旅客只剩客運可以選擇。以國光客運為例，台北到桃園機場首班是清晨 4 時 30 分，末班是零時 30 分。桃園機場到台北首班是清晨 5 時 30 分，末班是零時 30 分。使得搭乘紅眼班機旅客往往只能睡機場等待報到或是前往市區。桃園機場每逢旅遊旺季，都可以見到不少旅客躺在大廳補眠，實在是危險也不雅觀。爰此，桃園機場應該配合紅眼航班時間和客運業

者協調，因應旅客需求適時增加班次，以解決旅客交通接駁困擾。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三、有鑑於花東鐵路座位一票難求，主因在於現行團體票被旅行業者所掌握，是以導致花東居民與其他散客難以訂到車票。為求改善此一現象，並提供民眾更多訂票機會，建請台鐵研議應將現行花東線自強號(含普悠瑪、太魯閣)列車團體票數量從 25%降為 15%。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楊麗環 王進士

四、針對觀光局力推台灣好行的台灣特色旅遊路線，在官方網站有中、英、日、韓版本可供旅客查詢資訊，然 APP 程式卻只有中、英、日三種版本。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年 1~5 月韓國來台旅遊人次已達 22.9 萬，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 83.19%，是成長最多的國家。從去年開始韓國的「花漾爺爺」綜藝節目來台後，也刺激當地民眾來台意願，加上今年韓元升值，讓韓國旅客出國人次大幅提高。然觀光景點區很少有韓文標示，使韓國自由行旅客倍感不便。爰此，觀光局應改善軟體及硬體，提高韓國旅客來台觀光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五、台灣高鐵因財務狀況不佳，目前正進行財務改善計畫之研擬，本應於相關計畫取得股東共識及與交通部溝通完成後再對外公開相關計畫及改善方案，惟目前未見高鐵公司提出任何改善計畫，卻一直不斷透過媒體發言釋放風向球，似有試探政府及民眾反應之嫌，實屬不當。爰此，建請交通部應要求高鐵公司在相關改善計畫未取得股東同意及政府初步共識前，公司內部不得擅自再針對計畫內容發表任何公開談話，交通部亦應在其方案提出來之前不再發表任何評論，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產生。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六、交通為建設之母，地方的各項發展取決於交通便利度，目前各大

都會區均有捷運系統營運或興建中，西部地區台北至高雄間各縣市也有高鐵串聯一日生活圈，東部也因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飛機航線大幅縮短台北台東兩地通勤，惟目前屏東地區僅有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相較其他地區，政府相關交通建設經費投入屏東非常稀少。交通部應考量經費投放之公平性，並將屏東-高雄新設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之建設列為重點建設項目、加速建設執行，以利區域平衡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七、鑑於各縣市目前正積極發展公共腳踏車系統，租借站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許多違規亂象也隨之產生、事故數也逐年提升，其中又以闖紅燈、穿越快車道、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酒後騎自行車，以及騎上非人車共道的人行道等違規最為嚴重，腳踏車既然納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車輛，交通部本於權責請各縣市執法人員加強安全宣導及不法取締，且應請地方政府視需要將腳踏車違規人納入施予道安講習之範圍內，藉以降低民眾違規行為。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八、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交通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交通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陳明文

散會